

台灣人壽 愛滿溢一年定期 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愛滿溢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台壽字第114232003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台壽字第1152320106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癌症(初期)保險金 2.癌症(輕度)保險金 3.癌症(重度)保險金 4.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保險附約「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保險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本保險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續保費率不保證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本保險附約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時，需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初期)保險金及癌症(輕度)保險金，且具有於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時，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之限制，請審慎投保。)

(本保險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台灣人壽提供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七條。)

保障持續守護

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 **80歲**

整筆給付設計

依 **初期** **輕度** **重度** 整筆給付
減輕治療壓力

特定癌加倍付

六大特定癌症部位
額外再給付 **30%**

健康管理回饋

健走 / 健檢或癌篩
續保保費最高享 **6%折扣**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障內容

*詳細保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條款

以30歲女性投保，保險金額200萬，初次投保年繳保費540元，
31歲續保時，續保年繳保費4,060元為例：

給付項目	給付條件	給付內容	
		第一年保單年度內	續保年度起
1 癌症(初期)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 (以一次為限)	2萬元 (保險金額*1%)	10萬元 (保險金額*5%)
2 癌症(輕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輕度) (以一次為限)	6萬元 (保險金額*3%)	30萬元 (保險金額*15%)
3 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 (以一次為限)	40萬元 (保險金額*20%扣除「已領之上述 1~2項各項保險金總額」； 給付 後，本保險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200萬元 (保險金額扣除「已領之上述1~ 2項各項保險金總額」； 給付後 ，本保險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4 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 (重度)(以一次為限)	無	60萬元 (保險金額*30%)

註1：「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發生之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之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註2：「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附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保險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

註3：「癌症(初期)」：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一)原位癌或零期癌。(二)第一期惡性類癌。(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註4：「癌症(輕度)」：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三)第一期前列腺癌。(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六)邊緣性卵巢癌。(七)第一期黑色素瘤。(八)第一期乳癌。(九)第一期子宮頸癌。(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註5：「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註6：「特定部位癌症(重度)」：癌症(重度)中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之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癌症。

外溢回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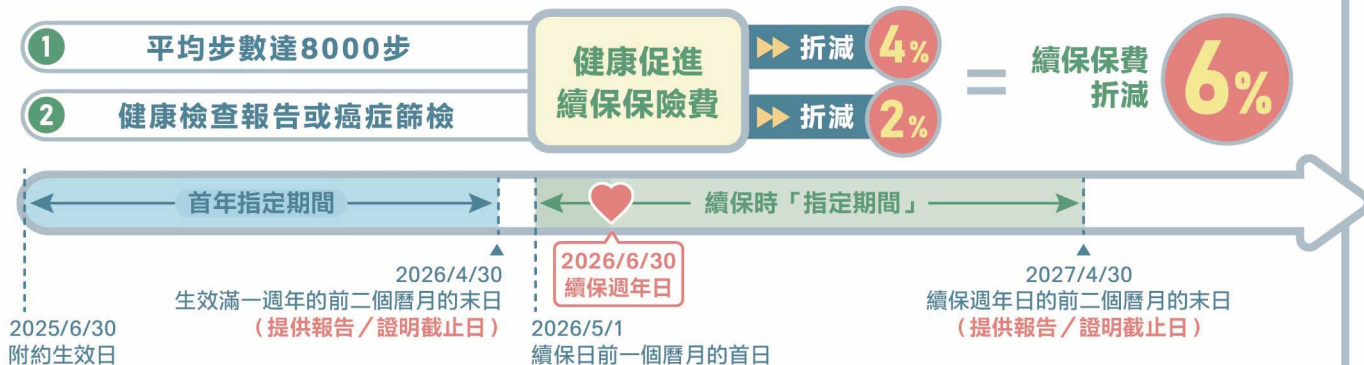
保費折減說明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9歲(含)以上適用)：

- 於「指定期間」(註1)內，上傳有效健康步數(註2)紀錄最高的120日平均步數達「6,000步」，續保保費享折減**2%**，達「8,000步」，享折減**4%**。
- 另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健康檢查報告(註3)」或「癌症篩檢(註4)」之證明者，續保保費享折減**2%**。

※同一續保保險期間內，左項折減各款分別以一次為限，但所符合各款之折減比例應合併計算。

※詳細保費折減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條及第七條說明。



註1：「指定期間」係指自本保險附約生效日起至本保險附約生效滿一週年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續保時則以續保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續保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之後以此類推。

註2：「有效健康步數」係指本保險附約之「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以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健康管理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系統資料相容的其他裝置所紀錄之每日健康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台灣人壽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註3：健康檢查報告須包含：(一)腰圍(二)身高(三)體重(四)血壓(五)血糖(六)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

註4：癌症篩檢(擇一即可)：(一)乳房X光攝影檢查(二)子宮頸抹片檢查(三)糞便潛血檢查(四)口腔黏膜檢查(五)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六)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
倘之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癌症篩檢項目超出前述六項癌症且台灣人壽已上市保險商品之癌症篩檢亦包含該新增癌症篩檢項目，亦屬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六款「癌症篩檢」範圍。

年繳費率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初次投保件						續保件					
年齡\性別	男 性	女 性	年齡\性別	男 性	女 性	年齡\性別	男 性	女 性	年齡\性別	男 性	女 性
0	0.6	0.6	41	6.3	8.8	0	-	-	41	44.4	59.4
1	0.6	0.6	42	6.9	9.6	1	4.1	4.4	42	49.0	64.4
2	0.6	0.6	43	7.7	10.5	2	4.1	4.4	43	54.9	70.9
3	0.5	0.6	44	8.5	11.5	3	3.7	3.9	44	60.8	77.4
4	0.5	0.5	45	9.3	12.4	4	3.3	3.5	45	66.7	83.3
5	0.4	0.4	46	10.1	13.3	5	2.8	3.0	46	72.6	89.7
6	0.3	0.4	47	10.9	14.3	6	2.4	2.5	47	78.5	96.1
7	0.3	0.3	48	11.9	14.9	7	1.9	2.0	48	86.4	100.6
8	0.3	0.3	49	13.0	15.6	8	2.0	2.2	49	94.4	105.0
9	0.3	0.3	50	14.1	16.2	9	2.1	2.3	50	102.3	109.2
10	0.3	0.3	51	15.2	16.8	10	2.2	2.3	51	110.2	113.6
11	0.3	0.3	52	16.2	17.4	11	2.3	2.5	52	118.2	118.0
12	0.3	0.4	53	17.4	18.1	12	2.5	2.6	53	127.1	122.9
13	0.4	0.4	54	18.6	18.8	13	2.7	2.8	54	136.1	127.7
14	0.4	0.4	55	19.8	19.4	14	3.0	3.0	55	145.1	132.2
15	0.5	0.5	56	21.0	20.1	15	3.2	3.3	56	154.0	137.1
16	0.5	0.5	57	22.2	20.8	16	3.5	3.5	57	163.0	141.9
17	0.5	0.5	58	24.0	21.7	17	3.8	3.7	58	175.7	148.6
18	0.6	0.6	59	25.8	22.7	18	4.0	4.2	59	188.5	155.3
19	0.6	0.7	60	27.7	23.6	19	4.2	4.7	60	201.6	161.6
20	0.6	0.8	61	29.5	24.5	20	4.4	5.3	61	214.4	168.3
21	0.7	0.9	62	31.3	25.4	21	4.6	5.8	62	227.3	175.0
22	0.7	0.9	63	33.4	26.7	22	4.8	6.3	63	242.2	183.9
23	0.8	1.1	64	35.6	27.9	23	5.2	7.5	64	257.1	192.8
24	0.8	1.3	65	37.8	29.1	24	5.6	8.7	65	272.9	201.2
25	0.9	1.4	66	39.9	30.3	25	6.0	9.8	66	287.9	210.1
26	0.9	1.6	67	42.1	31.6	26	6.5	11.0	67	302.9	219.0
27	1.0	1.8	68	44.9	32.8	27	6.9	12.2	68	322.6	228.2
28	1.2	2.1	69	47.7	34.0	28	8.2	14.2	69	342.4	237.4
29	1.4	2.4	70	50.7	35.1	29	9.6	16.3	70	362.8	245.7
30	1.6	2.7				30	10.9	18.2	71	382.6	254.8
31	1.8	3.0				31	12.2	20.3	72	402.3	264.0
32	1.9	3.3				32	13.6	22.3	73	419.9	274.7
33	2.3	3.8				33	16.1	25.8	74	437.4	285.5
34	2.7	4.3				34	18.6	29.2	75	455.7	295.7
35	3.0	4.8				35	21.0	32.5	76	473.3	306.4
36	3.4	5.3				36	23.5	35.8	77	490.8	317.2
37	3.7	5.8				37	26.0	39.1	78	499.0	325.5
38	4.4	6.6				38	30.7	44.2	79	507.1	333.8
39	5.0	7.3				39	35.3	49.3	80	515.1	341.8
40	5.6	8.1				40	39.8	54.3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本保險附約保險期間為1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續保費率不保證永久不變，被保險人的保險費按續保當時所屬年齡之費率計算，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

投保規則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 ：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 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 1 % 之保費折扣。
投保年齡	1. 最低投保年齡 ：0 歲。 2. 最高投保年齡 ：70 歲，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 80 歲。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 ：新臺幣 30 萬元。 2.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新臺幣 200 萬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於台灣人壽投保具有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之防癌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	健康促進 續保 保險費折減	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9 歲（含）以上者適用。 2.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保保費折扣。
繳費方式 及繳別	同主約， 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28%（含 3% 的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